

中药饮片配方和煎制药事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医疗机构使用中药的积极性，提高中药防病治病的使用率、普及率，本着有利于患者为中心，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购销合同》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煎制工作签订本委托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的方式

1、甲方将审核划价收费后的患者需煎制的中药处方，通过传真或网络传输的方式传至乙方中药煎制服务中心。

2、乙方接到甲方的处方，依据处方规定以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免费为患者调配，煎制中药并进行分装。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煎制好的中药液体包装送至医院，代煎中药送达时间要求：同中药饮片购销合同。能够提供代煎药品邮寄服务。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开具的处方进行审核并收费。
- 2、甲方应提供中药饮片常用目录给乙方，以供乙方备货。
- 3、甲方应将乙方煎制好的中药药液包装发放给患者。
- 4、甲方应对处方进行审核，并将审查合格的处方传真或传输至乙方，对方上无需煎制或有特殊要求的品种应予注明，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调配、煎制、配送等全程进行检查、监督、指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错误，如配方错误、煎制不当，甲方有权延缓乙方1-3个月药品货款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 6、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药品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 7、甲方负责安排信息系统网络对接工作，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网络系统对接建设，并保障网络系统的通畅，乙方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共同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认并履行委托协议，保证合法经营。
- 2、乙方对于病人处方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防止外泄。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处方内容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并维护患者的隐私权。
- 3、乙方中药煎制服务中心的各项设施及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以确保煎药质量。
- 4、乙方所需的中药饮片，必须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规范生产加工而成，确保药品质量。
- 5、原则上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的产地应与甲方的一致，如遇到不可避免的调整和更换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 6、乙方因处方调配错误或煎制不当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的工作时间随甲方的工作时间调整确定。
- 8、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例如临时停电），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停止或延期代煎，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不需代煎的处方应按时将所配饮片送到。

第三条：乙方的质量控制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对各岗位定制岗位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2、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与招标送检样品一致。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专业人员，认真进行处方审查，对方方中不清楚的部分，应及时和甲方沟通，确保配方准确安全。
-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方方中各味中药饮片逐一进行复核审查并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 30 天）。
- 5、乙方为保证全过程的准确无误，应及时、准确、真实地填写“中药煎制质量跟踪流程表”，处方标贴应跟随整个调配及煎制流程，确保不串药、不串名。
- 6、乙方应定期邀请甲方药学专业人员，对服务中心的全流程进行检查和指导，以保证服务中心整个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运作。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配方或煎药全过程的监控录像及各关键步骤的时间记录。

8、乙方应根据甲方定期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有关事项，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反馈整改处理意见和措施。

9、乙方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清洁区，对每次用过的器具进行清洗，以保证各类器具的卫生条件符合标准。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严重违反本委托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

(1) 乙方配送迟延5次（含5次）以上的；

(2) 乙方煎制不当的；

(3) 其他严重违反本委托协议情形。

2、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造成甲方经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委托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主张赔偿责任。

4、每年甲方需对乙方代煎服务的及时性及代煎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尽量沟通整改，如沟通无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争议解决

因本委托协议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六条：双方的对账方式及其他

1、双方商定，每月对账一次，对账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双方的合作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作为双方《中药饮片购销合同》必要补充内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委托协议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委托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委托协议未涉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当原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则本委托协议亦随之解除或终止。

第八条：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 戴美娟

药学部： _____

日期： 2026.4.7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手机)： _____

法人： _____

代表 (手机)： _____

日期： 2026.4.7

